

杭州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

（2023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国际学生奖学金的使用效益和激励作用，鼓励国际学生刻苦学习、努力进取，促进国际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评审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各培养单位招收的国际学生。

第二章 分配原则

第三条 根据年度奖学金名额总数及国际学生总人数，按照一定比例测算出各培养学院奖学金名额，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分配名额进行自主评审。

第三章 评审标准

第四条 年度评审是指对国际学生进行每年一次的综合评审，年度评审内容应包括学业水平、学习成绩总排名、平时出勤率、参加活动情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等。评审工作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客观真实反映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。

第五条 基本条件

1.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籍国际学生或新生，拥有外国国籍，持有有效外国护照和有效期内中国签证。
2. 身体健康，思想道德品质端正，全面发展，对华友好。

3. 遵纪守法，遵守校规校级，诚实守信，学年内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。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5. 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各项学术活动或文体活动。

第六条 基本要求

参加奖学金申请人，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本学年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合格水平（60 分以上）。
2. 本学年出勤率原则上不低于 85%。
3. 申请人学业成绩须在本班级或年级名列前茅。
4. 申请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讲座、比赛、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，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校级以上的公益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。同等条件下，参加活动次数多者优先评选奖学金。
5. 申请人未获得其他各级各类奖学金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审：

1. 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；
2. 违反校规校级并受到处分的；
3. 各科平均成绩未达到合格水平的；
4. 已申请转学或处在休学期间的；
5. 无故不缴纳学费、保险费、住宿费等费用的；

6. 不符合奖学金评选的其他情况。

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

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

（一）申请方式。在校的国际学生可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由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再由培养学院统一报至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。《杭州师范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；国内外高中成绩单（含高考成绩单）或国内外大学历年成绩单；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另须提交两封教授或副教授的奖学金推荐信（中文或英文）、个人申请陈述，如有已公开发表的论文、各类荣誉等能够证明本人学业成就和研究能力的情况，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

1. 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负责对申请材料与各培养学院的推荐意见进行整理、归类和审核。
2. 国际学生奖学金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包括意见征求、奖学金类别和比例确定和公布上报获奖者名单等。

第五章 发放和管理

第十条 奖学金使用

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，对奖学金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足额发放奖学金，确保奖学金使用效益。其中用于学费部分由学校按比例直接划拨给各培养单位，用于住宿费部分

由学校直接划拨给后勤服务中心，生活补贴由学校逐月发至国际学生。

第十一条 奖学金管理

1. 获得奖学金达一学年以上（不包括一学年）者，须按规定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或评审不合格者，将中止或取消奖学金。
2. 因患严重疾病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奖学金获得者，休学期间停发、最长可保留一年。因其他原因休学者，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。
3. 奖学金获得者若在享受奖学金期间违反中国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4. 奖学金一经停发或取消，随即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）

二〇二三年五月